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 2 樓場地租借申請單

108.04 修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:

收據抬頭： 統一編號：

會議名稱（事由）：

主辦單位：

借用單位： 聯絡人：

● 借用場所（容納人數）：

☐ 訓練中心教室（96 人）場地使用費：12,000 元/時段(已含場地清潔費)。

☐ 訓練中心教室外走廊場地使用費：8,000 元/時段(已含場地清潔費)。

☐ 會議室(16 人)場地使用費：6,000 元/時段(已含場地清潔費)。

☐ 研究室場地清潔費： 元/時段。

● 佈置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） 時起至 時止

佈置費(會議前)：☐ 500 元/小時，共 小時；☐ 1,500 元/週，共 週。

● 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） 時起至 時止

1. 各時段分別為：上午 8:00~12:00、下午 13:00~17:00、晚上 18:00~22:00。
2. 場地使用費與佈置費晚上時段加收 30%，例假日另加 50%。
3. 逾時使用每小時以每時段應收費用之 30%加收，不及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4. 收據抬頭為「國立中興大學」者，場地使用費以 90%計算；學生社團借用，場地使用費以 50%計算。

◎已確實閱讀本借用辦法，並願意切實遵守辦法內所有規定。

借用人簽章： 主管單位簽章：

應繳各項場地費用（由承辦人填寫）：

場地使用/清潔費 元、佈置費 元，共計 元。

審核通過後請於辦法規定期限內至中興大學行政大樓 2F 出納組繳納，或匯款至第一商業銀行台中分行「戶名：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，帳號：40130099556」，並將匯款水單傳真至 04-2286-2960 以便開立發票，始完成借用手續，如未繳費視同放棄借用。

審核結果：☐ 同意借用 ☐ 申請場所另有他用，無法出借。

承辦人

審核

批示